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7-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时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